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吳光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大新店駕駛訓練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壹拾貳萬貳仟伍佰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各筆利息起算日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編號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一	300,000元	107年11月16日	UA0000000
二	100,000元	107年11月16日	UA0000000
三	300,00元	107年11月26日	UA0000000
四	300,000元	107年11月28日	UA0000000
五	400,000元	108年1月2日	UA0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六	200,000元	107年11月9日	HTA0000000
七	270,000元	107年11月15日	HTA0000000
八	300,000元	107年11月22日	HTA0000000
九	500,000元	107年11月12日	HTA0000000
十	300,000	107年11月26日	HTA0000000
十一	52500元	107年12月5日	HTA0000000
十二	150,000元	108年1月2日	HTA0000000
十三	200,000元	108年1月2日	HTA0000000
十四	410,000元	107年12月7日	HTA0000000
十五	340,000元	108年1月2日	HTA0000000